基隆市政府115年10月14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52506號函訂定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受理申請／承辦單位：

一、基隆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校址：204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392號
　　網址：https://krcgt.kl.edu.tw/
　　電話：（02）2433-4008

二、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
　　校址：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0巷123號
　　網址：https://clps.kl.edu.tw/
　　電話：02-24322765轉43

三、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
　　校址：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
　　網址：https://smps.kl.edu.tw/
　　電話：02-24654821轉41

四、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4號
　　網址：https://dhps.kl.edu.tw/
　　電話：（02）2427-8095轉47

五、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
　　校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安和一街392號
　　網址：https://jdps.kl.edu.tw/
　　電話：(02)2433-4216轉1040

六、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校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仁二路135號
　　網址：https://syps.kl.edu.tw/
　　電話：(02)2421-3960轉42

七、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
　　校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平里明德一路184號
　　網址：https://cdps.kl.edu.tw/
　　電話：(02)2456-7116轉42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5年11月20日(五)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s://klgti.kl.edu.tw 及各學校網站
2	國小一般智能 資優鑑定家長說明會	115年11月21日(六) 9時-12時	辦理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
3	受理初選申請 (線上報名)	115年11月28日(六)至 115年12月14日(一)	1. 請自行上網填妥報名連結資料並送出，並於個人信箱確認有無收到系統自動回信。 2. 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妥申請表單附件三。
4	初選評量	116年1月9日(六) 9時-12時	評量地點為基隆市長樂國小、深美國小、德和國小、建德國小、信義國小、七堵國小。
5	初選結果公告	116年1月26日(二) 10時	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及各承辦單位，並由系統以電子郵件寄送初選結果通知。
6	受理複選申請 (線上報名)	116年2月15日(一)至 116年2月22日(一)	請逕行上網填妥複選報名資料並送出，並完成繳費。
7	複選評量	116年3月6日(六) 上午場：09時至12時 下午場：13時至16時	評量地點為 基隆市建德國小、信義國小。
8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116年3月25日(四) 10時	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及各承辦單位，並以電子郵件寄送鑑定結果通知
9	安置學生報到	116年3月31日(三) 16時前	請攜帶評量結果通知書及安置同意書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有關鑑定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基隆市資優中心（02-24334008）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三、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

四、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五、 基隆市政府115年10月14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52506號函訂定

貳、目的：

一、 提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發展學生優勢潛能。

二、 普及資優教育服務，發展各校資優教育特色課程。

三、 推廣資優教育概念，建立學生能創新思考並解決問題的學習模式。

參、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二、 承辦單位：基隆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長樂國小、深美國小、德和國小、建德國小、信義國小、七堵國小。

肆、申請鑑定資格：

115學年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資賦優異特質之二、四年級學生，並經家長或教師觀察推薦。

伍、辦理項目：

本市鑑輔會受理申請及核定項目包括：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所需之特殊教育方式及其他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 特殊教育資格：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核定。

二、 特殊教育方式：經核定具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者，安置於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並依其需求提供下列資優教育服務：

(一)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以下簡稱資優資源班）：

1. 就讀本市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長樂國小、深美國小、德和國小、建德國小、信義國小和七堵國小，以下簡稱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得於原學校接受資優資源班服務。
2. 就讀本市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公私立國民小學生，得於116年6月25日至7月5日（8時至16時，不含例假日）以不轉戶籍、只轉學籍之方式，轉學至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接受服務。

(二)校本資優方案：

就讀本市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公私立國民小學者，由**原就讀學校**安排**資優教育服務**，並由基隆市教育處安排資優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學生輔導與諮詢服務。

三、 如欲更換安置資優資源班學校或安置方式，依一般學生轉學作業流程辦理。

陸、辦理辦法：

一、簡章公告時間：115年11月20日(五)

二、簡章公告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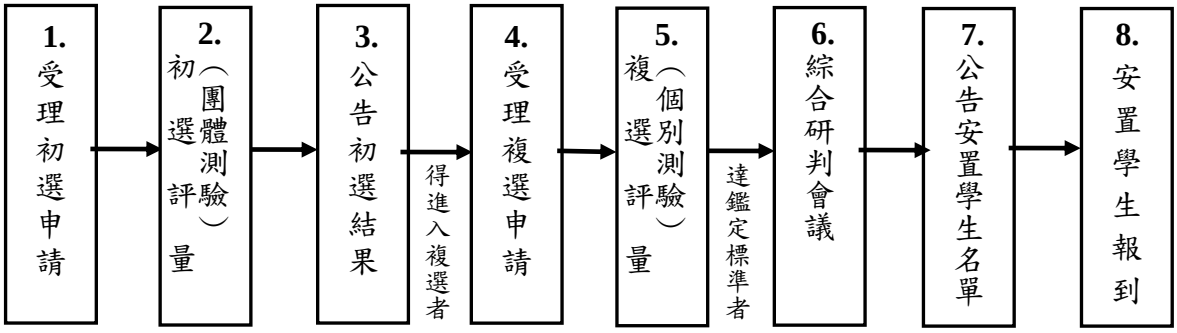
(一)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三)各承辦單位學校網站及基隆市資優中心網站。

柒、鑑定流程：



捌、 鑑定方式：

一、 初選評量：

（一） 申請對象：符合受理申請資格審核通過之學生。

（二） 辦理期程：

申請受理日期	評量日期	評量方式	評量地點	結果公告
115.11.28(六)至 115.12.14(一)	116.1.9(六) 請依公告時間入場	團體智力測驗	長樂國小(資優資源班) 深美國小(資優資源班) 德和國小(資優資源班) 信義國小(資優資源班) 七堵國小(資優資源班) 建德國小 (資優資源班與校本資優方案)	116.1.26(二) 10時

（三） 初選報名請上「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填寫相關資料，需填寫之項目與注意事項如下：

1.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附件一：請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檔案（請勿上傳生活照）
2. **【觀察推薦表】**附件二：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家長、教師或專家學者）填寫，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於申請時間內線上填寫並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3.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需求】**附件三：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因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而有特殊評量需求者，無則免附。

4. 具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初、複選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並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者准予安置。

5. 繳費：

A. 請家長於期限內依「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指示完成繳費。

B. 繳費時間：115年11月28日(六)至115年12月14日(一)。

C.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

D. 初選申請費用1000元，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持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其餘文件不予採認），免收初選申請費用。

※附件一、附件二與附件三皆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 完成報名。

（四） 初選評量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與鑑定證（請依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指示下載列印)；鑑定證請於初選後妥善保存，通過初選後，複選報名與複選評量皆須使用。

（五） 初選評量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時間	09：00	09：20	09：30～09：40	09：40～12：00
內容	報到入場	學生進場預備	查驗鑑定證	團體智力測驗
注意事項	1. 初選評量地點為長樂國小、深美國小、德和國小、建德國小、信義國小、七堵國小；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請依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與各承辦單位公告。 2. 請攜帶鑑定證、2B 鉛筆、橡皮擦及身分證明文件，並依公告時間入場；逾時依試場規則辦理。			

（六） 初選評量結果公告：116年1月26日(二)10時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承辦學校網站與校門口及基隆市資優中心網站公告初選結果，並依系統方式通知。

（七） 通過初選之學生家長請於116年2月15日(一)至116年2月22日(一)，至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辦理複選申請手續。

二、 複選評量：

（一） 申請對象：初選通過學生提出申請。

（二） 辦理期程：

申請受理日期	評量日期	評量方式	評量地點	結果公告
116.2.15(一)至 116.2.22(一)	116.3.6(六) 請依公告時間入場	個別智力測驗	建德國小 信義國小	116.3.25(四) 10時

（三） 申請複選時請上「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 填寫相關資料，需填寫之項目與注意事項如下：

1. 申請時間：116年2月15日(一)至116年2月22日(一)止。
2. 申請方式：請於上述期限內自行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完成報名。
3. 繳費：
   A. 請家長於期限內依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指示完成繳費。
   B. 繳費時間：116年2月15日(一)至116年2月22日(一)止。
   C. 繳費方式：依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指定方式。
   D. 複選申請費用1500元，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持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其餘文件不予採認），免收複選申請費用。

（四） 複選評量時程表及注意事項：(請依公告場次參閱下方流程)

1. 上午場：

時間	09：00	09：20～12：00
內容	報到入場	個別智力測驗
注意事項	1. 複選評量地點為**建德國小、信義國小**，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建德國小、信義國小網站和校門口及基隆市資優中心網站。 2. 參加複選個別測驗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證、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並於9時20分前入場**（逾時不得入場）**，聽從指導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3. 個別施測之時間因施測學生之程度與應試狀態而不同，鑑評人員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施測時間。	

2. 下午場：

時間	13：00	13：20～16：00
內容	報到入場	個別智力測驗
注意事項	1. 複選評量地點為**建德國小、信義國小**，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建德國小、信義國小網站和校門口及基隆市資優中心網站。 2. 參加複選個別測驗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證，並於13時20分前入場**（逾時不得入場）**，聽從指導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3. 個別施測之時間因施測學生之程度與應試狀態而不同，鑑評人員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施測時間。	

（五）鑑定通過標準：複選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者，由本市鑑定安置小組召開會議建議安置名單，經本市召開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者安置。倘具身心障礙身分、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玖、 公告鑑定通過名單：

一、時間：116 年 3 月 25 日(四)10 時。

二、方式：家長得自行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承辦學校網站與校門口及基隆市資優中心網站查詢鑑定結果。

三、鑑定結果通知書於 116 年 3 月 25 日(四) 發送至電子信箱。

四、通過鑑定者，請依鑑定報名系統填寫安置方式並列印、填妥安置同意書，於 116 年 3 月 31 日(三)前繳交至所屬學校資優業務承辦人。

壹拾、 鑑定結果複查：

一、初、複選評量皆受理複查。

二、初選分數複查時間：於 116 年 1 月 26 日(二)、1 月 27 日(三)8 時至 16 時向基隆市資優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三、複選分數複查時間：於 116 年 3 月 25 日(四)、3 月 26 日(五)8 時至 16 時向基隆市資優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四、申請複查請攜帶鑑定證、評量結果通知單及複查費 100 元至基隆市資優中心辦理。

五、複查僅為個人分數登錄之查詢，不重新閱卷。

壹拾壹、 資優教育安置與報到注意事項：

一、同意安置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家長，於結果公告後依鑑定報名系統填寫安置方式，列印並填妥附件四-1，於116年3月31日(三)前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與安置同意書至資優資源班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服務。

二、報名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如選擇「校本資優方案」安置或放棄安置，請於附件四-1擇一勾選；接受「校本資優方案」安置者，由本府通知學生所屬學校依校本資優方案辦理。

三、報名校本資優教育方案之學生家長,於結果公告後依鑑定報名系統填寫安置方式,列印並填妥附件四-2,於116年3月31日(三)前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與安置同意書繳交至所屬學校資優業務承辦人，逾時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服務。

壹拾貳、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次資優鑑定初、複選報名皆採線上填寫辦理。

二、僑生申請資格限居所地設於基隆市者。

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於鑑定申請表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三，依表列規定檢附文件。

四、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申請費用（正本請掃描或拍照上傳)。

壹拾參、 附則：

一、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若鑑定證遺失，請至承辦學校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100元。

二、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30日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函辦理）。

三、 通過鑑定之學生之安置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校本資優方案，其相關資優教育服務如下：

1.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優資源班接受服務。
2. 校本資優方案之學生則依據各安置學校申請之資優教育方案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資優教育方案相關服務詳見基隆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校本資優方案實施計畫。

四、具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初、複選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五、鑑定過程中，若有任何爭議事項，得經鑑輔會審議後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六、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時，請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含例假日），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KLgti.kl.edu.tw)-鑑定相關表件下載，填具「基隆市鑑定申復單」提出申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

式至「基隆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建德國小)」(204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安和一街 392 號，聯絡電話：02-24334008)，信封請註明「申復申請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七、學生經鑑定安置後，於學習歷程中發現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得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提報鑑輔會審核進行重新安置。

八、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九、初、複選當日除參加鑑定之學生、鑑評人員與鑑定相關工作者外，不開放其他人士進入校園。

十、本簡章經市府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報名）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自貼近6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身分別	□原住民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新住民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若需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加填附件三)			
通訊地址	□□□ 市縣　區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生目前就讀國小**	國民小學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子女＿＿＿＿＿＿接受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評量與鑑定安置。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附件二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報名）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班級**	
推薦人	**□家長 □教師 □專家學者**	**推薦人簽章**	
填寫日期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新住民子女 □ 身心障礙學生(若需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加填附件三)		

學生可能具有的資賦優異特質

1.**認知(思考)**

- □ 對文字敏感度高，詞彙豐富，能正確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記憶能力十分優異，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好奇心十足，對於感興趣的事物，常常打破砂鍋問到底。
- □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2.**動機(情意)**

- □ 對感興趣的事物主動專注投入，執著力求精進。
- □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獨立自主性強，不太喜歡他人干預。
- □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3.**創造**

- □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樂於接受挑戰，喜歡接觸困難度高的學習材料。
- □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4.**社會(領導)**

- □ 能關心別人，具溝通協調能力，受到同儕的尊重與喜愛。
- □ 適應環境的能力富有彈性，遭遇挫折能以冷靜積極的態度處理。
- □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其他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例如：競賽或表演活動等）

附件三

（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查詢系統報名）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鑑定
安置學校</td><td colspan="3">□深美國小 □德和國小 □長樂國小
□建德國小 □信義國小 □七堵國小
□校本資優方案</td><td>申請鑑定
編號</td><td>（由系統自動填入）</td></tr>
<tr><td>現就讀學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身 分 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關係：　　）</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導師
特教老師
輔導老師
姓名（擇一）</td><td colspan="2"></td><td>導師
特教老師
輔導老師
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 rowspan="3">證明文件</td><td>身分
證明
文件
（可複選）</td><td colspan="4">□身心障礙證明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證明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td></tr>
<tr><td>審查
輔助
證明
文件
（可複選）</td><td colspan="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輔導紀錄
□心理衡鑑報告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文件＿＿＿＿＿＿＿＿＿＿＿＿＿＿＿＿（請說明）</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繳驗證件請提供正本拍照或掃描上傳。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特推會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td></tr>
<tr><td rowspan="3">申請服務項目</td><td colspan="2">輔具或設備
（考生自備）</td><td colspan="3">□准用擴視機
□准用放大鏡
□准用調頻助聽器
□其他輔具＿＿＿＿＿＿＿＿＿＿＿＿＿＿＿＿（請說明）</td></tr>
<tr><td colspan="2">環境安排</td><td colspan="3">□安排無障礙設施（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無障礙廁所）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請說明）</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請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簽名</td><td colspan="2"></td><td>就讀學校
特教組長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四-1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

【報名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學生用】

基隆市＿＿＿區＿＿＿國民小學學生＿＿＿＿＿＿＿參加
「基隆市 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經基隆市鑑輔會鑑定通過。
依據鑑定安置計畫，確認接受下列安置與輔導方式：

安置與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接受**「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安置 （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接受**「校本資優方案」安置，**安置原校**(基隆市＿＿＿＿＿＿國民小學) 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服務。 □**放棄**安置。(視同**放棄**鑑定通過資格與身分)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通過鑑定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月　日

==========

※備註：

一、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二、經基隆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6 年 3 月 31 日(三)前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與安置同意書繳交至資優資源班學校。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服務，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三、若變更為接受「校本資優方案」安置者，請資優資源班學校於 116 年 4 月 7 日(三)前彙送同意書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由教育處函知學生所屬學校依校本資優方案作業方式辦理。

四、**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附件四-2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

【報名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學生用】

基隆市＿＿＿區＿＿＿國民小學學生＿＿＿＿＿＿參加
「基隆市 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經基隆市鑑輔會鑑定通過。
依據鑑定安置計畫，確認接受下列安置與輔導方式：

安置與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接受**「校本資優方案」安置 （於原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本資優方案服務）。 □**放棄**安置。(視同**放棄**鑑定通過資格與身分)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通過鑑定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月　　日

==========

※備註：

一、 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二、 經基隆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16 年 3 月 31 日(三)前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與安置同意書繳交至所屬學校資優業務承辦人。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三、 如遇學生轉學請學校將相關資料函文學生新就讀學校，並副本知會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教育處。

四、 **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